DEC02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985727 日期：2019年12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电工。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历。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使外国工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批准意味着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部还考虑雇用外国国民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需经历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劳工部认证职位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电工职位的最低要求为所提供职位两年经历。劳工证规定该职位不要求任何培训或教育。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他在所提供电工职位上获得了约17年全职经历。他表示，一家美国电气承包商雇用他约七年，从2010年5月至劳工证申请提交之日。他还表示，他在哈萨克斯坦一家电气设备公司工作了约10年，从1986年7月至1996年4月。

为证明符合资格的经历，申请人必须提供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信函必须包含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并描述受益人的经历。同上。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受益人工会会员卡的副本。该卡标明其前美国雇主及其电工职位。然而，与8 C.F.R. § 204.5(l)(3)(ii)(A)相反，该工会卡不构成信函；不包含受益人前雇主的地址或职称；也未充分描述受益人的经历。因此，该卡不能证明其声称的符合资格的经历。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前美国雇主办公室管理员的一封信函。该信函说明该公司从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雇用受益人。然而，与8 C.F.R. § 204.5(l)(3)(ii)(A)相反，该信函未描述受益人的经历。此外，该信函说明受益人于2012年12月开始受雇，而非劳工证上所列的2010年5月。受益人受雇起始日期的差异对其声称的经历产生疑问。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包括受益人前美国雇主办公室管理员的第二封信函。该信函重申受益人的起始日期为12月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2012年，但包括对其工作职责的描述。然而，该信函所述受益人的职责与劳工证所列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完全一致。该信函甚至重复了劳工证上的一个排版错误，称受益人“ uae ”手工具和电动工具，而非“ use ”（使用）它们。信函与劳工证上完全相同的职责进一步对受益人声称的经历产生疑问。相同的职责表明，办公室管理员从劳工证上复制了所提供职位的任务到信函上，而非根据管理员的个人知识或公司记录描述受益人以前的职责。此外，前雇主最近的信函日期早于其最初提交的信函，也早于审理主任RFE的日期。记录未解释为何前雇主在RFE之前出具信函，或为何申请人先提交前雇主最近的信函。信函的日期及其提交顺序对其真实性产生疑问。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指出对申请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可能导致对剩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为其前美国雇主工作的额外证据。在一份宣誓书中，受益人表示雇主的信函正确说明其受雇起始日期为2012年12月，并且他错误地告诉律师他于2010年5月开始在那里工作。然而，其他证据不足以佐证受益人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工资记录副本和国税局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表明美国公司在2012年、2013年、2017年和2018年雇用受益人。然而，工资记录和W-2表格所标明的受益人美国社会安全号码与申请上为其所列的号码不同。受益人社会安全号码的差异对其声称的经历产生额外疑问。

此外，工资记录表明，在2018年9月和10月，受益人以兼职方式工作。因此，工资记录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关于其为前美国雇主全职工作的证明相冲突。申请人还提交了安全证书副本和受益人的照片。这些材料表明受益人作为电工的工作，但并未证明其受雇于所声称的前雇主。此外，记录包含受益人简历的副本，表明他于2012年至2015年、2015年以及2016年至2017年期间为其他美国公司担任电工。记录未解释受益人如何在2012年至2018年期间全职为所声称的前美国雇主工作的同时，还为简历上所列的其他公司工作。

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在哈萨克斯坦声称的符合资格的经历。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受益人在前苏联政府颁发的工作证的副本。该卡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证明基本一致，表明他于1985年至1996年在哈萨克斯坦一家电子设备公司工作。然而，与8 C.F.R. § 204.5(l)(3)(ii)(A)相反，该工作证未充分描述其经历。在其宣誓书中，受益人表示他无法获得前哈萨克斯坦雇主的信函，因为该公司已停止运营并解散。然而，在2008年另一潜在雇主为其提交的劳工证申请中，受益人表示哈萨克斯坦公司雇用他的时间并非1985年至1996年，而是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另一份为其提交的申请还包括一封据称2009年来自哈萨克斯坦公司的信函，确认其于2004年至2006年受雇。此外，本

申请陈述称受益人最后一次进入美国是在2000年。记录未解释他如何在居住于美国期间于2004年至2006年在哈萨克斯坦工作。这些差异使受益人所声称的在哈萨克斯坦的合格经验受到重大质疑。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对于雇员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案，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部所提供工资，USCIS则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此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电工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76,669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10月30日。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反映其拥有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净流动资产。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缺乏申请人2017年之后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8年以及（如可获得）2019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或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

I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